

「貓朋狗友」就漁護署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遞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1755/08-09(03)號文件）作出進一步回應。

本會歡迎漁護署檢討寵物店的監管，對於該署計劃加強監管，我們十分支持；然而，本會深感漁護署現行建議的部份措施造法殊不周密，我們亦完全不明白部份建議背後的目的、原因，再者，對於漁護署能否有效執行建議我們亦深表懷疑。

「貓朋狗友」的疑慮：

1. 「一個品種及兩隻母狗」無法保障母狗不受剝削
2. 「一個品種及兩隻母狗」會否形同虛設？
3. 必須將監管範圍擴展至其他動物如貓、兔等。
4. 建議沒有處理所謂私人繁殖者活動可能引致遺傳病、近親繁殖等等問題
5. 只監管寵物店而不監管其他銷售渠道，等於將香港推落社區傳染病陷阱

支持寵物店登記狗隻來源

漁護署計劃要求所有寵物店均須備存所有詳述狗隻來源的文件，以供漁護署人員或獲授權機構查閱。本會對於此要求十分支持，同時，本會認為漁護署應訂明寵物店儲存有關資料的期限，例如根據外國的造法訂明年期為 3 年或 5 年。

與此同時，漁護署雖計劃加強監管寵物店狗隻來源，但新建議下仍然容許所謂「私人繁殖者」所飼養的狗隻或其後代流入寵物店出售，唯所謂「私人繁殖者」家中只容許飼養一個品種及兩隻母狗。

「一個品種及兩隻母狗」無法保障母狗不受剝削

「一個品種及兩隻母狗」會否形同虛設？

對於上述安排，本會存有多項疑問：

1. 定明「一個品種及兩隻母狗」背後有何理據支持？
2. 漁護署會否為所謂私人繁殖者設立登記制度，又會否巡查？否則，如何確保所謂私人繁殖者遵守要求只飼養一個品種及兩隻母狗？
3. 如何保障該兩隻母狗沒有被剝削，沒有被無良的繁殖者用作生殖機器？

我們認為，如果漁護署不對所謂私人寵物者設立登記制度、不進行定期及突擊檢查，則「一個品種及兩隻母狗」根本形同虛設，是毫無意義的；然而，如果漁護署要求所謂私人繁殖者必須先進行登記的話，漁護署便應該設立一個「一步到位」的制度——一個能夠充份保障動物福利的制度——訂明每頭母狗每年的生產次

數，例如每年一次；又或規定每名繁殖者每年可出售的動物數量，以確保母狗不會成爲搖錢樹而弄得身體衰殘。

必須將監管範圍擴展至其他動物如貓、兔等

除了狗隻外，漁護署亦應保障其他動物的權益，例如貓、兔不單是寵物店的深受歡迎的動物，亦是所謂私人繁殖者熱衷繁殖的動物；我們認爲漁護署既然加強監管狗隻，委實沒有理由不將監管引伸至貓隻，以至其他動物。我們要求漁護署必須將監管範圍擴展至其他動物如貓、兔等，以及確保貓隻、兔子繁殖場地裏的動物不會受不人道對待及淪爲貪婪商人的「生育機械」，保障動物權益。

建議沒有處理所謂私人繁殖者活動可能引致遺傳病、近親繁殖等等問題

現時漁護署建議的安排除了無法保障母狗的基本權利外，同樣重要的，是完全沒有處理所謂私人繁殖者活動可能引致遺傳病、近親繁殖等等問題。

無用多作解釋遺傳病、近親繁殖等情況確實有可能在所謂私人繁殖活動中出現。事實上組織「蘇格蘭摺耳貓病友會」的成立，正是由於本港出現所謂私人繁殖者，不斷將歐盟已表明不宜配種的蘇格蘭摺耳貓繁殖出售。令人心痛的是，漁護署對於有關情況一直視而不見，一直不肯立例定明患有遺傳病或可能出現遺傳病的動物不可進行商業繁殖，在此情況下，最終的受害者不單是一隻一隻患有不能根治的蘇格蘭摺耳貓、以及牠們的主人，其實對於香港整個社區都帶來沉重的負擔。

我們認爲，港府必須監管所有參與商業活動的動物繁殖者，不論其營運地點爲私人住宅還是其他地方。我們建議港府應引入發牌制，確保所有動物繁殖者具備有關行業的專業知識（如基本遺傳病的認識），以及確保動物繁殖場地裏的動物不會受不人道對待及淪爲貪婪商人的「生育機械」，保障動物權益。

只監管寵物店而不監管其他銷售渠道，等於將香港推落社區傳染病陷阱

漁護署一再重申無意監管寵物店以外的銷售途徑；無視目前網絡、寵物雜誌買賣活動猖獗。

網絡、寵物雜誌等銷售渠道無用遵守任何規則，成本更低，對領牌付牌費的寵物店不公平之餘；漁護署的「不監管網絡、寵物雜誌等銷售渠道政策」更令其「寵物店監管條例」完全沒有意義：因爲所謂私人繁殖者、甚至任何非法繁殖工廠、寵物走私集團，全部都可以透過網絡、雜誌寵物銷售寵物，合法地使用不受監管的渠道出售寵物。漁護署的「不監管政策」其實是默許、認同、甚至曲線協助一個九反地帶的出現，漁護署絕對是損害動物權益的壞人之幫凶。

再反觀大陸的瘋狗症猖獗，中港兩地的動物走私問題亦嚴重，漁護署的「不監管網絡、寵物雜誌等銷售渠道政策」肯定為香港社區堆下動物傳染病爆發的計時炸彈。

動物福利受損害；消費者權益、社區整體健康水平、經濟效益都被犧牲

其實，本會與其他動物組織在去年已反覆表述上述問題，可惜漁護署一直不肯從善如流；然而，本會相信漁護署今天不面對香港寵物交易活動已浮現的種種問題，最終要付的代價不單是香港的動物福利受損害，更重要的，是香港整個社區的消費者權益、社區整體健康水平、經濟效益都會被犧牲。

有鑑於上述各個原因，本會強烈要求政府加強規管寵物出售及寵物來源，並效法澳洲新南威爾斯、日本、台灣等地，探取出以下的措施：

1. 寵物店必須登記及保存動物來源、以及客戶資料，以追查寵物去向；
2. 立例要求所有從事商業活動的寵物繁殖者必須領牌；
3. 定明患有遺傳病等動物不可作繁殖用途，避免動物下一代受不必要痛苦；
4. 擴展監管至所有寵物銷售渠道，包括網上、雜誌等等；
5. 所有寵物店職員必須參與政府舉辦的動物基本知識課程。

一個作出上述訴求的網上簽名運動已展開，截至2009年6月8日上午止，已有逾400名市民簽名作出同樣要求。

貓朋狗友希望港府認真及全面監管目前本港的寵物買賣活動，真正保障動物福祉、保障消費者利益，保障香港社區。